

# 服務切結書

澎湖縣醫學系公費生

參加特殊

科別

科甄選錄取，完成訓練後，

分發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或澎湖地區公立醫院

服務七年，倘違反規定，願依衛生福利部「原住

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要

點」規定，繳納罰款並不予返還醫事人員證書。

切結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節錄：

衛生福利部「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要點」第二十一條規定，公費畢業生取得執照後不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者，應繳納其在學期間享有公費總金額十倍罰款予本部；於繳納罰款後，免除其服務義務，但由本部保管之醫事人員證書不予返還。